

北一女中 110 學年度高三學生重修學分辦理事項

壹、辦理原則：

- 一、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 二、以學期補考後學年成績不及格學生為重修輔導對象。
- 三、高三只開自學輔導班，不開設專班重修課程，以網路重修方式進行。
- 四、當學年度不及格者，應於當學年度結束後之重修為原則。

貳、辦理日程：

辦理流程	高三
1. 公告補考名單	5/11(三)
2. 補考	5/16(一)
3. 公佈補考成績	5/20(五)
4. 重修申請	5/26(四)、5/27(五)
5. 繳費	6/1(三)~6/8(三)內完成繳費
6. 公告編班、課表	6/6(一)
7. 公布重修成績	全部課程結束三日後公布於校務行政系統成績查詢

參、上課節數及收費：

- 一、因疫情影響學校開設線上自學輔導班重修。
- 二、自學輔導科目，以該科各類組學分數為標準，(每一學分上 3 節課)，每學分收費新臺幣 240 元整。
- 三、高三自學輔導費於 6/1-6/8 內完成繳費，因學分不足要下修高一高二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請再注意學校首頁公告訊息，一經報名無法辦理退費。繳費方式請詳見「學雜費繳款服務系統電子支付流程及問答」

肆、申請程序：

- 一、申請表至本校首頁下載或至教務處領取。
- 二、填表完成並經家長簽章，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學組審核通過後，依照說明完成繳費(若逾期未繳費，該重修課程將視為未申請。)

伍、作息規定：

- 一、自學輔導課程期間，學生一律線上上課。
- 二、自學輔導課程缺課達該科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陸、成績處理：

重修成績最高以及格基準分計，重修成績及格即授予該科學分。

柒、重修課表：

將於開班前依實際申請狀況公告定案之課表。